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10	26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27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10	28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參、主席致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鄉長之請求召開會期三天。

這次鄉公所提出 3 個提案，包括第 8 次臨時會期所

提林秉君議員及劉建民議員補助本鄉 109 年度村鄰長等聯誼活動墊付案 2 案及內政部核定忠興部落至清泉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164 萬 7,000 元墊付案 1 案。

本次提案審議共計 3 項，本席仍然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以「地方發展優先、鄉民福利第一」之目標，以「所會和諧、理性討論」之原則，來進行審議。

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伍、宣讀預定議事日程。

陸、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呂小龍：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司儀宣讀後，再請代表發問。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3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參、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2 案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貳、主席致閉會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期，各位代表秉持理性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今天已順利圓滿結束，感謝代表同仁及公所各業務單位的配合。

這次各位代表同仁完成審議鄉公所 3 個提案及代

表提案 1 案，緊接而來的第 4 次定期會將於下周一進行，對於鄉務的推動及監督仍持續進行，希望鄉公所各業務單位，能夠積極配合，並提高執行效率，使得整體鄉政推展順利。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主計

甲案 1

案由

10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大會議決

先行通過，附帶決議：檢附甲 2 案及甲 3 案新竹縣政府核定函後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第 96 條規定及貴會 109 年 9 月 18 日五鄉代字第 1092100207 號函，於同年 9 月 22 日辦理公告。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民政
甲案 2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林議員秉君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本案須請鄉公所檢附縣政府核定函，並俟下次大會再行提案提交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	檢附新竹縣政府核定函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093825494 號函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民政

甲案 3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劉議員建民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本案須請鄉公所檢附縣政府核定函，並俟下次大會再行提案提交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

檢附新竹縣政府核定函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1093825070 號函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民政

甲案 4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668 萬 8100 元整，請 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民政課:十八兒、花園及桃山文健站設備採購:
109/10/07 第二次招標由巨迪企業有限公司得標,目前簽訂契約中,預計 109/12/30 執行完畢。
2. 建設課:
 - (1)清泉文健站無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設備採購及友善空間整建:109/09/29 由容承工程有
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 50 日曆天,預計
109/10/15 開工
 - (2)桃山、花園及十八兒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
109/09/08 第一次開標並決標,履約期限為
80 日曆天;友善空間整建:109/09/30 第一次
上網招標預計 1091016 第一次開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民政

甲案 5 案由

請貴會准予通過「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 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地方制度法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鄉民字第 1093501099 號函辦理全國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建設

乙案 1

案由

本鄉桃山村桃山隧道南北向出入口除草案，建請鄉公所編列經費改善，以利環境美觀及行車通行安全，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年度因預算經費用罄，經詢請縣府協助辦理預計 11 月執行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建設

乙案 2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沿線顛簸路段，本道路部分路段已危及用路人安全，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由本年度總預算項下以小型工程開口契約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9.16
類 別：農經

丁案 1 案由

本鄉現為河川封溪期間，仍有民眾於本鄉護溪範圍內從事釣魚、撒網，無視法規及禁制令，建請鄉公所實際進行勸導，以利護溪作業。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敘明違反該法由公告機關處分之，封溪護魚為新竹縣政府之公告本所無裁罰權。
2.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之規範原住民族從事捕獵野生動物為自用非營利之行為時不受該公告之限制。
3. 另為加強護溪作業本課室由本年度爭取之計畫生態資源保育隊進行每週一至二次之巡守維護。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林議員秉君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本案於第 8 次臨時會議主席裁示須檢附新竹縣政府核定函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093825494 號函辦理，並於該次臨時會提交大會審議。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列入 109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劉議員建民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本案於第 8 次臨時會議主席裁示須檢附新竹縣政府核定函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1093825070 號函辦理，並於該次臨時會提交大會審議。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列入 109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內政部核定「忠興部落至清泉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新台幣 164 萬 7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 2.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9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90056513 號函。 3. 旨案係辦理忠興部落至清泉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秋美玉	附議人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欽誠
案由	近日發生本鄉民眾於本鄉桃山村清泉張學良故居前橋面橫向鐵板騎車打滑意外，建請公所盡速派員修繕，並評估加裝防滑裝置。						
理由	本鄉桃山村清泉張學良故居前橋面橫向鐵板於前次會期反應，因橋面鐵板鬆動常有聲響，公所近日修繕加裝鐵板，惟本鄉鄉民騎車行經因遇雨天鐵板濕滑不慎滑倒，並送加護病房，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評估修繕。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附議人	秋美玉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
案由	本鄉清石道路 1.5 公里處截水溝蓋因品質瑕疵，截水溝蓋易遭壓壞，建請公所於每次施作時應要求物件品質。						
理由	本鄉清石道路 1.5 公里處路面截水溝蓋壓壞，已占據路面 1/2，大車行經具危險性，公所應盤點本鄉所有路面截水溝蓋，長年品質不佳易遭車輛行經壓壞，或是截水溝蓋易鬆動車輛行經易彈至路面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建請公所未來施作截水溝時，工程品質應嚴加把關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2	1						3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2	1						3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2						2
	撤回								
	否決								
	計		2						2
合計		2	3						5

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表席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